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岸府办发〔2023〕20号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重庆经开区各部门，各区属国有企业，有关单位：

《重庆市南岸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重庆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不公开）

重庆市南岸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1.5 预案体系.....	6
2 组织指挥机构.....	8
3 监测与预警.....	9
3.1 监测.....	9
3.2 预警.....	9
4 应急响应.....	14
4.1 响应分级.....	14
4.2 响应措施.....	14
5 信息公开.....	23
5.1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23
5.2 新闻发布.....	23
6 总结评估.....	24
7 应急保障.....	25
7.1 队伍保障.....	25
7.2 物资保障.....	25

7.3 经费保障.....	25
7.4 信息联络保障.....	25
7.5 其他保障.....	26
8 监督问责.....	27
9 附则.....	28
9.1 预案管理.....	28
9.2 预案解释.....	28
9.3 实施时间.....	28
10 附件.....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南岸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高预测预警和应急管理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庆市南岸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及有关规定，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南岸区、重庆经开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即将发生空气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日均值大于 200，或细颗粒物（PM_{2.5}）日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或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8h）浓度大于 215 微克/立方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建立南岸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落实各部门、镇街、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主体责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应对处置重污染天气。

加强预警、分级响应。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级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推动行别应急响应，实施重点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实现污染减排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有关部门、镇街、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各司其职，强化协作，综合采用经济、法律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合力。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重庆市南岸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子预案，并与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衔接，牵头组织重庆市南岸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重庆市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有关部门、各镇街、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和重点企业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和“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本预案编制完成后，重庆市南岸区、重庆经开区有关部门、各镇街、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应根据职能职责编写本单位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并将相关内容纳入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企业应组织编制本单位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并将相关内容纳入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机构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重庆市南岸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指挥长。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机关事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财务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经开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经开区建设服务中心、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市南供电公司、各镇街和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等（各单位职责见附件1）。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经开区建设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监测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并及时发布空气质量实时报、日报及预报,监测项目包括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臭氧(O3)、一氧化碳(CO)等。

区生态环境局可视情况增加高空和移动监测手段,开展高空污染物和高空环境气象要素监测以及重点区域移动车载式连续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3.1.2 会商

成立常态化的重污染天气会商预警专家组,建立预警专家会商制度,充实有关气象气候、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业力量,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不断提高预警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区指挥部相关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或参加会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加强与毗邻区有关空气质量预测、管控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应急联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城市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要求,结合南岸区实际情况,将预警分级划分为三个等级,由

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III级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或预测细颗粒物日浓度 >115 微克/立方米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215 微克/立方米持续 2 天及以上，且预测有短时重度污染，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II级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细颗粒物日浓度 >115 微克/立方米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细颗粒物日浓度 >150 微克/立方米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215 微克/立方米持续 3 天及以上且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265 微克/立方米持续 1 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I级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持续 1 天（24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2.2 预警条件

当达到一定级别预警分级标准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依据预警提示信息和本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预警。

3.2.3 预警信息发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的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1)发布权限。发布黄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并报区指挥部备案。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区指挥部审批后，由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授权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潜在的危险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3)发布途径。通过南岸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外发布，同时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商圈大屏幕等方式广泛宣传，告知公众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护。

(4)应急值守。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时，监测值班人员要24小时在岗，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情况每4小时进行更新并做出预测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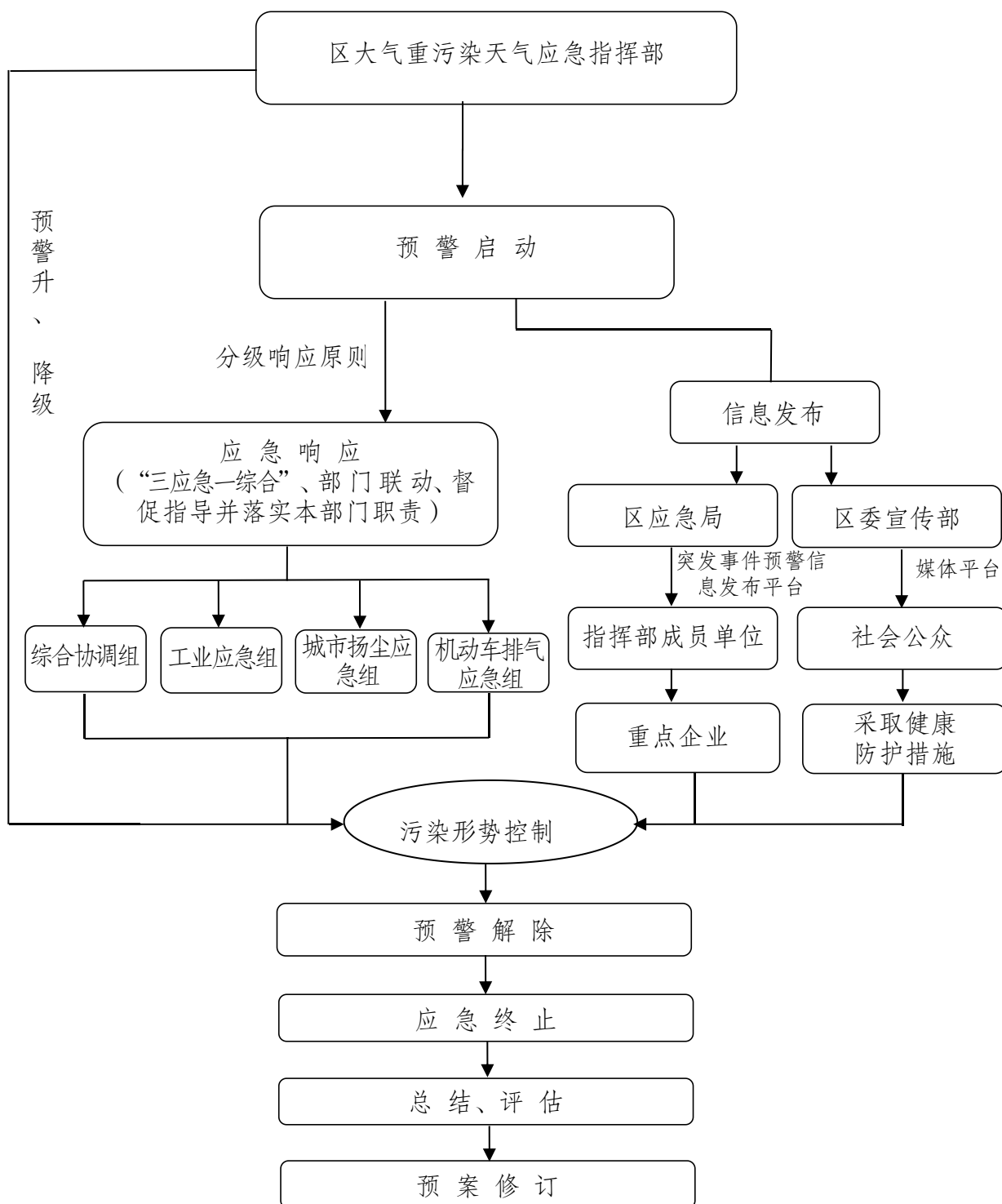
3.2.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有升级可能时，由有权限的发布单位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预警级别调整。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由原发布单位提前发布信息。

3.2.5 预警发布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4.1.1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1.2 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1.3 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分为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信息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Ⅲ级应急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由区政府按照行业主管和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组织有关部门、镇街和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单位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指导和督促。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由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工业应急组、城市扬尘应急组、机动车排气应急组、宣传引导组，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见附件2），工作组牵头单位派员在区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属事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4.2.1 总体要求

1.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

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 10%、20%和 30%以上。

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 10%、20%和 30%以上，各镇街、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 各镇街、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应当逐一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规定，应将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其他行业企业视情况纳入。对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期间采取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各镇街、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每年应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按要求将清单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3. 各镇街、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当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绩效分级标准，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环保绩效情况，开展评定分级。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视情况核低其减排比例。

4.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是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的主体，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5. 施工扬尘应采取管控措施，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道路扬尘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管控措施。

6. 移动源管控应重点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从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机动车限行纳入常规城市管理的，不纳入应急管控范畴，不计入减排比例。

7. 加强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污染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实行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

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4.2.2 III级响应措施

4.2.2.1 健康防护措施

(1) 及时发布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相关疾病患者采取防护措施；

(2)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减少学生户外活动时间；

(3) 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易感人群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2.2.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乘坐公交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3) 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4)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季适当调高、冬季适当调低空调温度。

4.2.2.3 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应急响应期间的，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等减排措施（II级、I级下同）。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1) 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

排措施；

(2) 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

(3) 突出对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印刷包装、电子制造、石化、医药制造、机械加工、铸造、制鞋等企业的管控，督促企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减少有机溶剂使用，有条件的企业应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时）安排错峰生产或暂停生产。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1) 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2) 增加机动车路检、抽检数量和频率，严查冒黑烟车辆及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行为；

(3) 限行区域内全天依法禁行高排放机动车；

(4) 暂停使用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

(5) 增加对生产流通领域加油站和油库车用油品环保指标的检查频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3. 生活源减排措施

(1) 加大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汽修喷涂作业、干洗行业等生活源的检查力度；

(2) 在光化学反应关键时段（8—18时）应避免开展外立面

改造、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作业；

(3) 确需施工的应实施精细化管理，使用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二) 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在臭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扬尘源和其他减排措施（Ⅱ级、Ⅰ级下同）。

1. 扬尘源减排措施

(1) 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2) 依法禁止从事土石方施工和房屋拆除施工作业；

(3) 依法暂停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生产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4) 依法禁止无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在内环快速路以内区域行驶；

(5) 在日常管控的基础上，增加对施工扬尘、渣土消纳场扬尘、道路扬尘等的检查频次；

(6) 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以及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3次。

2. 其他减排措施

(1) 依法禁止违规露天燃烧农业废弃物、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罚没品等；

(2) 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依法限制或禁止

烟花爆竹燃放，有关部门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检查与执法力度；

(3) 若有条件，可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4.2.3 II级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4.2.3.1 倡议性减排措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4.2.3.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1) 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2) 针对涉气工序采取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

2. 扬尘源减排措施

(1) 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2) 依法禁止所有园林绿化、道路开挖等室外施工作业；

(3) 依法禁止所有渣土消纳场接纳渣土或进行场内渣土转运和挖掘施工作业；

(4) 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停工；

(5) 加强对产生扬尘、粉尘、烟尘等重点企业的煤、焦、渣、沙石等堆场实施覆盖或者不间断喷淋等控尘措施情况的检查；

(6) 建筑工地对料堆、土堆提高洒水和喷淋频次或采取覆盖措施；

(7) 施工现场和重点企业煤、焦、渣、沙石等生产经营现场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 4 次；

(8) 城市道路洒水冲洗频次，每日不少于 4 次，增加夜间洒水冲洗作业。

3. 移动源减排措施

(1) 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2) 依法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在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的城市道路行驶；

(3) 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况实施特定区域机动车单双号限行；

(4) 减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使用；

(5) 区交通局适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输能力，保障市民出行；

(6) 区交通局协调实施持“公交一卡通”乘坐城市公交 2 小时内换乘免费。

4.2.4 I 级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4.2.4.1 健康防护措施

区教委指导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依法取消学生户外活动或停课，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4.2.4.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1) 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2) 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全部依法停产。

2. 扬尘源减排措施

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3. 移动源减排措施

(1) 执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2) 交通部门协调实施持“公交一卡通”乘坐城市公交全天免费、地铁 8 折优惠。

5 信息公开

5.1 应急响应报告和通报

区指挥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后 1 天内将相关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视情况向毗邻区通报有关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通报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毗邻区沟通。

5.2 新闻发布

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时，响应自行终止。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调查、分析、评估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及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总结评估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监测应急队伍和气象预测预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空气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各有关部门、镇街、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有关单位要建立空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智囊作用，及时提供专业咨询。

7.2 物资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和环境气象应急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性能稳定、数据准确，保障空气重污染天气污染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对工作。

加强医疗机构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空气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呼吸道疾病患者激增的应对措施，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对呼吸道相关疾病的应急接诊和医疗救护能力。

7.3 经费保障

财政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经费需求。

7.4 信息联络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有关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7.5 其他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有关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8 监督问责

区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有关单位要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严格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等手段，对污染源在线监测实时数据、城市工业用电量数据、重点涉气企业用电量实时数据、城市车流量实时数据、重型载货车活动水平实时数据、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动态数据、遥感数据等进行分析和挖掘。根据相关活动水平的变化情况，筛选涉嫌存在应急减排措施不落实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应急响应期间减排措施不落实、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违法行为。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定期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本预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重点企业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南岸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南岸府办发〔2014〕21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 附件 1 南岸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
- 附件 2 南岸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 附件 3 南岸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专家库名单

附件 1

南岸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南岸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向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统一领导和组织开展橙色、红色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发生现场指导应对工作；发布重污染天气重要信息。

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决定，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区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综合分析，预测大气污染情况，负责发布和解除区域黄色预警，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和解除橙色、红色预警建议；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总结评估工作；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工作。

三、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组织

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引导舆论。

区委网信办：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网络舆论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区教委：制定并落实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并进行监督指导和督促实施；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根据预警等级及区域重污染状况指导学校减少、停止户外活动或实施停课。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

区公安分局：负责设置高排放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实施高排放机动车应急限行措施，加大路检、抽检频次，查处禁、限行路段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和排放黑烟车辆；强化交通指挥，保障道路畅通；开展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等管控措施；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预警期间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工作；加强对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区财政局：负责南岸区范围内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履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助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济运行局）监督南岸区范围内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加强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高效稳定运行的执法检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开展环境空气质

量会商、研判、预警；建立南岸区范围内污染源清单并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督促南岸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负责督促南岸区范围内房屋拆除和土地整治施工单位暂停施工，监督其落实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清洗、土堆料堆覆盖或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会同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加强对南岸区管辖范围内渣土运输车辆污染道路行为的查处工作，禁止无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内环快速路以内区域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督促南岸区管辖范围内市政园林施工单位停工、渣土消纳场业主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查处南岸区管辖范围内露天烧烤、露天经营食品等违规经营以及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园林废物等行为；加大南岸区管辖范围内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力度，增加作业时间和提高作业频次。

区交通局：负责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控，指导督促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预警期间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工作，协调公交运力，保障市民公共交通出行。

区商务委：负责车用油品质量升级，对未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检测的储油库和加油站，不予通过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年度审

验；负责指导督促加油站落实错峰卸油措施，引导错峰加油。负责对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烟尘等大气污染源头的管控；对加油加气站非法销售黑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开展农作物综合利用，落实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措施，加大露天焚烧秸秆查处力度。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做好有关信息的传播。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的医疗保障工作。

区应急局：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限放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管控工作。

区国资委：负责指导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开展限产减排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南岸区管辖范围内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负责生产领域罚没品露天焚烧行为的监管。

区机关事务局：负责督促公共机构食堂按规范开展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维护，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公共机构食堂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负责按要求推进政府机构配备国产新能源汽车。

经开区财务局：负责重庆经开区范围内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全力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履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助区经济信息委（经开区经济运行局）监督经开区范围内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加强对经开区范围内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高效稳定运行的检查，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执法线索；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工作；建立经开区范围内污染源清单并定期进行动态更新。负责督促重庆经开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

经开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负责重庆经开区征地拆迁区域内的房屋拆除、土地整治等的施工管理，监督其落实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清洗和土堆料堆覆盖或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

经开区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会同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加强对经开区管辖范围内渣土运输车辆污染道路行为的查处工作，禁止无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内环快速路以内区域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督促经开区管辖范围内市政园林施工单位停工、渣土消纳场业主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查处经开区管辖范围内露天烧烤、露天经营食品等违规经营以及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园林废物等行为；加大经开区管辖范围内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力度，增加作业时间和提高作业频次。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经开区管辖范围内生产领域涉

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负责经开区管辖范围内生产领域罚没品露天焚烧行为的监管。

市南供电公司：协助区经济信息委开展电力生产企业限产与停产阶段的电力调度工作，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正常电力供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负责责任，保障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持续加强大气污染巡查和源头管控、治理，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各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积极配合属地镇街落实经济建设发展过程中涉及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形成工作合力，全力防控大气污染。

南岸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图

南岸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职 责：召开区指挥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处置过程的重大事宜；向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应对情况；审定上报信息和对外发布的新闻稿；指导做好总结评估工作。

综合协调组

成员：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局等参加。

职责：负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作用；传达上级指示；协调资源；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工业应急组

成员：由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国资委、区应急局、重庆市南供电公司、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等参加。

职责：负责指导和检查重点企业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情况；督促相关企业储备优质煤炭，开展限产减排等措施；优化发电排序和电力调度；负责对违规排污的企业依法实行严格的处罚等。

城市扬尘应急组

成员：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建设服务中心等参加。

职责：负责对各类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的控制与检查；加大洒水清扫保洁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停工，搅拌站、物料码头和渣土消纳场暂停生产；加大对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及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的检查力度；监督落实响应区域内堆场覆盖、喷淋等措施。

机动车排气应急组

成员：由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经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局等参加。

职责：负责开展道路行驶车辆的执法检查；强化路检、抽检频次，查处排放超标车辆和排放黑烟车辆进入禁行区行驶；落实高排放机动车限行措施，开展公共交通出行倡议宣传，优化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市民公共交通出行；负责强化交通指挥、保障道路畅通。

宣传引导组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各镇街、经济板块建设发展中心等参加。

职责：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汇集相关舆情；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附件 3

南岸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专家库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联系电话	咨询业务
1	翟崇治	男	教授级高工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132390163	环境监测
2	乔雷	男	教授级高工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3657698050	工业污染
3	袁睿	男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15998958816	工业污染
4	陈军	男	工程师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996955598	工业污染
5	刘亚飞	男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	13608371907	机动车尾气
6	吴朝政	男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	13983175528	机动车尾气
7	丁健刚	男	副高级工程师	南岸区环境监测站	15095885798	环境监测
8	陈鹏	男	工程师	南岸区环境监测站	13996056966	应急监测
9	李泽全	男	教授	重庆大学	13883612895	环境化学
10	张云怀	男	教授	重庆大学	13883077781	环境化学
11	常青	男	副教授	重庆工商大学	15086786892	环境化学
12	张艳军	男	教授	重庆理工大学	13638373605	工业污染、环境大数据管理
13	李云松	男	工程师	重庆玖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623318328	工业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
14	吕鸿	男	高级工程师	重庆一三六地质队	13036300160	工业污染
15	徐强	男	心内科主任	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	13983882281	心血管疾病
16	赖富华	男	呼吸科主任	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	13452071716	呼吸科疾病

